

27.01

550002

第九辑

南明文史資料選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贵阳市南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南明文史资料选辑

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贵阳市南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1年9月出版

EA31/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贵阳市南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荣禄

副主任委员：蒋相浦 何静梧

委员：傅作相 易炳荣 魏觉民 金方陞
谢启文 熊胜阳 朱家明 景玉和

主 编：蒋相浦

副 主 编：何静梧

编 审：简锦堂 曾庆贤 张永龄 黄 炜
易舜恺 王守文

地址：贵阳市箭道街157号

电话：26991

目 录

南明区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斗争概况·····	莫 坤 (1)
解放初期南明区的干部文化教育·····	郑荣禄 黄兴嘉 (5)
五十年代南明区城市居委会的建立概述·····	凌 惕 (9)
回顾解放初期南明区的社会救济工作·····	傅佐良 (15)
南明区农村互助合作化概况·····	李复祥 (18)
南明区科技夜校始末·····	邓时丽 张孟端 黄兴嘉 (26)
六十年代的南明区民办中学·····	王道孔 (30)
解放初期南明区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简述·····	刘凤鸣 (32)
南明区少数民族人数和分布简况·····	谢启文 (36)
南明区街道工业发展简况·····	戚恩坚 (38)
贵阳南明烟叶复烤厂创建概述·····	郑永平 (44)
解放初期的贵阳民生茶叶公司·····	金方隆 (51)
贵阳铸造厂的变迁·····	李敬仁 (56)
贵阳钢厂钎钢研究的历程·····	刘绍尧 (62)
贵阳棉纺厂的职工教育·····	张永龄 (73)
解放初期贵阳的交通运输接管工作续记·····	吴道一 (78)
建国初期贵阳市三次调整工商业的经过·····	顾亦陶 (88)
贵州烟草工业之崛起·····	黎敦章 (96)
民初贵阳日新厂、鼎记经营简史·····	刘泳唐 (101)
记解放前贵阳的挑挽业工会·····	傅应钦 (107)
阿哈水库建设的前前后后·····	张汝芳 (110)
我自学化学制成“三酸”的经过 ·····	朱乐康遗稿 刘泳唐整理 (114)

贵州战时中学筹建述略·····	周正华(118)
回顾解放后贵州银行学校·····	胡致祥(122)
“正谊市政府”与《“正谊市”通讯》·····	查继堡(128)
贵阳市第一届老年人运动会概况·····	岑永枫(132)
华南业余体育会的由来及活动·····	方剑华(139)
贵阳电影放映事业简况·····	蓝泽众(143)
解放初期的贵阳曲技组·····	曹剑辉(147)
贵阳市川剧团简史·····	彭鸿书(152)
贵阳市京剧团简史·····	徐一鸣(159)
忆贵阳市银行业同业公会·····	钱存浩(164)
贵阳中国农民银行简史·····	李世湘(170)
白志祥与南明区伤科医院·····	杨家琪(179)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的创建及其沿革·····	徐一鸣(184)
抗战时期贵阳妇女战地服务团·····	石国梁(187)
贵阳新华路天主堂·····	张濬哲(190)
干堰塘四十年来的变化·····	宋德光(192)
太慈桥的巨变·····	常云(199)
紫林庵地段的变迁·····	曾庆贤(204)
我从艺四十年的回忆·····	廖蓉花(209)
我的艺术生涯·····	朱美英(215)
我参加筑光音乐会的回忆·····	喻元泰(223)
贵阳工商界人士轶事·····	黄伟(226)
我所知道的戴子儒·····	刘裕远(230)
曹维城是怎样考取武状元的·····	王守文(235)
黔味菜点的今昔·····	聂运民(240)

南明区打击经济领域 犯罪活动斗争概况

莫 坤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正当党胜利地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经济发展，市场繁荣，城乡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的时候，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出现了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甚至少数地区，少数人中相当猖獗。这些经济犯罪活动，严重地破坏和妨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为了保卫经济建设和各族人民的利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82年4月决定在全国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并指出，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是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各级党组织都要在抓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集中精力，领导好这场斗争。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成为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坚强有力办事机构。中共南明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心以及省、市委的指示精神，组织和领导全区人民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斗争，并取得了显著成绩。我当时是中共南明区委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并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现将南明区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的情况回顾于后。

一、组织领导。为了搞好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精神，于一九八二年四月成立了中共南明区委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全区人民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领导小组开始由秦世昌（区委书记）、赵满存（区长）、罗贤林（区委副书记）、申晶峰（区公安分局局长）、傅镜明（区法院院长）、郑荣禄（区检察院检察长）等同志组成。秦世昌任组长，赵满存、罗贤林任副组长。后因工作需要和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进行了调整和增补，增补了董艾中（副区长）、莫坤（区纪委书记）、石崇明（区公安分局局长）、王勋（区纪委副书记）、雷福举（区工商局副局长）、杨正国（区税务局局长）、吴光族（区审计局副局长）、刘兴朝（区人事局副局长）。调整后，由罗贤林任组长，董艾中、莫坤、石崇明任副组长。王勋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纪委，日常工作由纪委承办。区属各级党委也相应建立了领导小组，参加专案工作人员达104人。直到1987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区委决定撤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工作移交给南明区检察院，列为该院经济检察科的经常工作。

二、主要成绩。南明区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工作，是在中共南明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区纪委牵头，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公安、检察、法院、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以及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进行的。并取得了明显成绩。五年中，共立案查处各种经济案件415起（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20件），截至1987年4月移交给区检察院时，已查处理392起，占立案总数的94.5%，追交赃款170万元和一

部份赃物。对案件的当事人,由政法机关依法判刑的344人。如原贵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二社水泥工展钢胜,1981年纠合周某先后贪污人民币14,800多元,展得11,000多元。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交各级党组和各级行政部门处分或作其他处理的共100余人。如原区建委城管科干部汤××,1985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人民币3000余元,由于汤××坦白认罪交赃退赃好,从宽处理,给予开除党籍和撤销科长职务处分。

通过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有力地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提高了广大干、职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了反腐蚀能力,激发了人民群众建设四化的积极性,对保证南明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基本做法。为了顺利地准确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区委始终把握着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搞人人过关。具体做法:

一是区委重视,加强领导。首先,成立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办公室,调配了人员,从组织上保证了打击经济犯罪工作进行;其次,区委领导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汇报或研究案件情况,排除干扰和阻力,推动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工作深入发展;第三,分管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领导,经常深入到有案单位指导工作,督促检查,解决实际困难,使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工作健康顺利地进行了。

二是各方配合,搞好协调工作。为了加快办案速度,保证办案质量,准确地、及时地打击经济犯罪分子,在五年的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始终认真地做好各有

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明确责任，依法办案。对一般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指导，由发案单位组织人员调查；对案情复杂，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案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公安、检察、工商、审计等部门抽人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对重大和涉及领导干部的案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调查。各种案件查清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政法依法处理，需要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三是目的明确，突出打击重点。南明区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始终围绕保护改革开放和促进经济发展，对严重干扰破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犯罪活动，做到立案及时，查处打击快，认真追回赃款赃物，为国家和集体挽回损失；对在经济方面犯有一般错误的人员，以教育为主，使之接受教训，改正错误。通过办案帮助发案单位总结教训，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财经手续，堵塞漏洞，防范于未然。

四是发动群众，扩大教育面。为了提高干部、职工的法纪观念，发动群众向经济犯罪分子作斗争，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中，除了组织干部、职工和群众反复学习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外，先后公开宣判了展钢胜等十名经济犯罪分子，还选择了十多个典型案例印发通报全区，并多次有针对性组织部份企业负责人、财会、出纳、保管员等，参加对经济犯罪分子的宣判大会。通过各种形式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据统计，1982年4月底6月初先后有48人向有关部门揭发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有32人向政法机关投案自首，主动退赃28,000多元。达到了既不搞群众运动，又达到了打击犯罪分子，教育群众的目的。

解放初期南明区的干部文化教育

郑荣禄、黄兴嘉

1949年11月15日，贵阳解放后，吸收了不少新干部充实到党政机关及乡和街道办事处，这些新干部一般都很年轻、政治素质好但文化水平较低，小学和初中程度的占相当比例，还有一部份是从夜校和街道积极分子中选拔的；有些西进和南下的干部，多系部队转业到地方任职的，长期的部队生活，转战南北，行军作战很少有学习文化的时间和机会。新政权建立后，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少数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也想得到进一步的深造和提高，这不单是南明区的特殊现象而是贵阳市的带共性的问题。

在1956年以前，多由省市里采取统一措施，如在八中等校附设工农速成中学，创办贵阳市干部文化学校，少数脱产离职学习，多数还是利用星期天及晚上业余时间学习文化。由于干部队伍逐渐扩大，市里决定撤销市的干部文化学校，分别移交给区里，由两城区成立干部文化学校负责区的干部文化教育。

1956年，市干部文化学校撤销，由两城区分别筹建区干部文化学校，教师由市干部文化学校分配，下放区筹办后，南明区干部文化学校正式成立，第一任校长由区委组织部李长贵

部长兼任，由市下放到区里的陈懋林同志负责学校具体的校务、教务工作，市干部文化学校分配来的教师有吕传镛、夏炳熙、黄重德、丁逸等5人，当时办有高小一个班、初中两个班，高中两个班共五个班，学员二百多人，开设语文(包括文选、汉语、习作)数学(代数、三角、几何)，史地等课程，政治上大课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参加文化学习的学员不参加单位统一的每周二、五的政治学习，每逢每周二、五到干部文化学校学习文化，星期天还增加半天学习时间，校址设在中华南路区文化馆内。

1956年底，中共贵阳市委决定全市小学交区直接领导，成立文教科。区委也作出决定，区干部文化学校属区委宣传部领导，政治课多由宣传部左骥、郑荣禄两位副部长授课，业务由区文教科代管，1959年初调黄兴嘉继任南明区干部文化学校校长。在区干部文化学校的基础上筹建南明区教师进修学校及区业余师范学校，区业余教育办公室也合署办公。当时学校挂的是三块牌子，即南明区干部文化学校，区教师进修学校，区业余师范学校，而实际上是一套人马。教师增加到12人，原教室不够借用科学路小学的部份教室上课，为了方便学员，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设有早、午、晚班及专题讲座，还组织学员学习叶圣陶、张志公等编写的《语文讲座丛书》听录音及面授辅导，学习时间多系星期天。

1960年，推广山西万荣县拼音识字的经验，先后举办“干部文化学校语音训练班五期，每期脱产一个月，学员50人，前3期每期都有六七十人，共计培训语音骨干315人（最后一期60年12月8日结业），学员对象除全区党政机关的干部外还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通过这次培训对语音规范化、推广普通

话加快提高识字、阅读、写作能力，大有促进作用，授课教师是到北京受过专门语音培训的何光辉老师担任，各小学校也选派教师参加培训，回校后担任辅导教师。

这所学校很重视提高教学质量，学员作业全批全改，学校校长每周都要抽查，并检查备课，好的表扬，差的批评。对因公出差或因开会及其他公务缺课的一律补授，对学有困难的给予个别辅导，有时深入学员的家中、单位，由学员预约时间等。特别是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的同志缺课较多，都按时给予补上，派出所所长刘进材、张素华，办事处的下段干部马玉华、张淑蓉、杨秀琼等多系从街道积极分子吸收为干部的，文化水平低、基础差，由于师生的共同努力，学习成绩均不错，写总结报告等思路清晰，半期、学期考试成绩都不错，受到学校和单位的表扬。区委、区政府的汤晓梅、何秀英、廖云根、左北方、刘子毅等学习更为刻苦，左北方同志还提为区档案局局长，不少同志现都身居领导职务。

南明区干部文化学校重视教学质量，班次、学员不断增多，区医院、联合诊所、黔剧团以及一些省、市单位的干部、医生、护士、演员等都报名参加学习。现区医院的主治医师李俊等就是在干部文化学习中获得高中毕业文凭的。

随着工农业和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当时工业、商业都是块块领导属区主管，要求学习的干部越来越多。经区委同意，成立南明区干部业余大学，利用每周1—5晚间授课，当时开设有政治、中文、数学、外语、音乐、美术、教育等十多个系科，教师聘请部分大专院校的教授来校兼课，如师院的方铁政、省进修学院的张淑成等都是兼课教师，一些讲师、助教如师院的叶贵康等也来校辅导学员学习。干部业余

大学的校长由当时的区委宣传部副部长郑荣禄兼任，副校长由区文教科科长崔景云兼任，教务处主任由干部文化学校校长黄兴嘉兼任。自此，南明区干部文化学习，自成体系，学员近千人，从高小、初中、高中到大学。每天晚上，科小的教室灯光明亮、书声朗朗，教学秩序井然。学员们不是“奉命学习”而是“自觉行动”，不是“要我学”而是“我要学”。

由于这所学校办得卓有成效，都匀、遵义等专县还专程前来参观，在清镇召开的省业余教育工作会上受到领导的表彰。

事隔30余年的今天，回顾解放初期南明区干部文化学习的情况，对当时干部文化素质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当时区委书记李增贤、副书记（分管文化教育）梁冀光、区长赵满存、办公室主任周作振、组织部长李长贵、宣传部长韩初莲、副部长左骥、郑荣禄等同志对干部文化教育十分关心，重视，亲自到校为学员们上政治课，有的还兼任学校的领导职务。区委组织部、宣传部还联合向所属单位的党组织发出通知，强调要“保证干部的文化学习时间，学员学习成绩的好坏应列为年终干部考核内容之一”。由于领导的重视、干部文化学校师生的共同努力，在南明区干部文化学习方面，留下了这点痕迹，现简略回顾，作为史料，以供参考。

五十年代南明区城市 居委会的建立概述

凌 惕

五十年代初，刚从旧社会接管过来的贵阳市社会秩序混乱，街道卫生无人管理，污水横流，传染病到处流行。如何管理好一个城市，特别是如何管理好每一条街道，这对刚刚建立起来的新政权是个大难题。居民群众是组成城市的细胞，将居民群众组织好、管理好是管理好城市的关键。五十年代南明区城市居委会的建立大约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废除保甲制

贵阳解放，军管会将旧政权接管后，按片区建立人民区公所和公安分局。开始，对于街道基层组织仍然保留了原来的保甲制度。虽然“保甲是反动派的帮凶组织”，他是国民党反动派直接压榨人民、剥削人民的工具，多数保甲人员都有贪污和仗势欺人的恶行。但是，由于当时新政权刚刚建立，百废待兴。对于基层，人民政府采取了教育改造保甲人员，准其主动赎罪的政策。利用原来的保甲人员，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当时，也确有一部分保甲人员改变了过去的恶行，在区公所的领导下，做了一些工作。但大部分保甲人员消极敷衍，不负责任，个别的还继续仗势欺人。通过近一年

的宣传、组织、发动工作，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望在群众中已经逐步建立，群众觉悟也有所提高，靠拢党和政府的群众越来越多。在基层涌现出一大批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热心为群众办事的街道积极分子。群众自觉起来反对保甲制度，要求政治上的彻底解放。1950年12月15日，贵阳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废除保甲制度布告》，令“所有保甲人员均应将公文档案、积谷钱粮等，向人民区公所迅速切实办理交待，保证嗣后不得进行反动保甲活动”，一举废除了保甲制度。

二、建立临时居委会

旧的保甲制废除以后，为适应城市管理的需要，为了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使政府的政策法令能及时贯彻到群众中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能较快的反映上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在原来建立的读报组的基础上，普遍试行建立临时居民委员会。到1951年上半年，南明区原所辖的三、四区，先后建立十五个临时居民委员会。这是最早的街道基层组织，受人民区公所直接领导。在治安工作方面，受区公安分局的指导。临时居委会由为人公正，服务热忱并有正式户口的积极分子7至11人组成。各居委会范围内，又以20至30户组成居民小组，组织居民开展学习、宣传等活动。

临时居民委员会成立后，在宣传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搞好街道卫生、治安，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优抚，社会救济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实践证明，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社会生活中不可少的街道基层组织，是党和人民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

三、正式建立居委会

经过三年的试行，1954年初，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和市政

府的指示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为了加强城市民主建政工作，“为了充分发扬人民民主，贯彻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便于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健全街道基层组织，从而加强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决定正式建立居民委员会。区政府拟写的《建立居委会试行办法》规定：“按照居民居住情况，在公安派出所辖区内以1000至3000人口为范围，（原则按一个选区）组织正式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由居民民主协商公推出主任、副主任各一名，委员7至9名，经区批准组成”。“居民委员会应以劳动人民及其家属为骨干，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并以妇女团体为主要支柱”。1954年2月，南明区先后在正谊派出所两个户籍段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各公安派出所全面铺开，分别在各公安户籍段的管辖区域建立了65个居民委员会。居委会下设社会福利、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调解四个常设委员会和妇代会。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落实到街道上，各单位都向居委会布置工作任务，并相应成立了许多“委员会”、“小组”等等，于是，街道上各种组织相继产生，系统多而庞杂。由于领导多头，互相制约，反而影响工作任务的完成。同时也造成居委会委员和街道积极分子兼职多、（有兼9职的）会议多，影响了他们的生产、生活和健康，妨碍了他们参加居民工作的积极性的提高。据调查统计，当时街道办事处下设的各种组织，有7个“委员会”，14种“小组”和三大“员”。这些组织分别由团委、妇联、宣传部、监委、民政科、文教科、计划供应科、合作社、法院、派出所、人民银行、保险公司、自来水公司

等单位直接领导。当时的情况是：上级各部门、各系统都不断向这些组织“布置工作”，要求居民委员为他们完成各项“紧急任务”。这样造成街道居民工作中的多头指挥，组织混乱和工作繁忙。而街道办事处不仅很难对这些组织实行统一领导，有效地开展工作，而居委会委员和街道积极分子则穷于应付，实际上难于完成各个上级部门所布置的各项“任务”。因此，居委会的工作，亟待整顿、提高。

四、整顿居委会

1955年6月，南明区政府针对上述情况，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决定对辖区内原来建立的居民委员会进行全面整顿。要求通过整顿，进一步纯洁和健全组织，明确划分各基层组织的职责范围和工作关系，改变组织林立，委员兼职过多等状况，以充分发挥街道基层组织的作用，改善和加强居民管理工作。当时确定，为便于工作，以户口段为单位，100户至600户设一个居委会。以15户至40户居民设一个居民小组；居委会设委员7至17人，由居民小组各选委员一人组成；并且由委员互推主任1人，副主任2至3人，其中须有一人管妇女工作。居委会下设治安保卫、人民调解、社会福利三个常设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吸收居民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但要尽可能做到一人一职，不使他们的工作负担过重。

在宣传和明确整顿居委会意义的基础上，以户籍段为单位，召开具有代表性的协商会议，讨论决定候选人初步名单，然后分别到各居民小组进行选举。选出政治历史清楚，办事认真负责，能联系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并在群众